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4.00、议案6.00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议案4.00、议案5.00、议案7.00、议案8.00、议案9.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进行述职汇报。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以备查验。传真或信函应在2026年5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联系电话：0535-8882717

传真号码：0535-8882717

电子信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1"，投票简称为"胜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磊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大国创、三六五网、艾罗能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鲁意宏先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容知日新、永超新材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文海先生，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胜通能源、洽洽食品、日久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鲁意宏先生、侯文海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此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和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166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30Z106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有关内容。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3.薪酬/津贴标准：

（1）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独立董事：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4.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薪酬（津贴）按月支付，独立董事按季度支付。

（2）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兆涛、姜晓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有关内容。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3.薪酬/津贴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其他规定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支付。

（2）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在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中，公司董事王兆涛先生、魏吉胜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任职、拥有交易对手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独立董事张德贤及独立董事杨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2026年4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262,104,623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83,300股后的259,721,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琳	李梦云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9号	宁波高新区晶源路9号
传真	0574-87162028	0574-87162028
电话	0574-87908260-8025	0574-87908260-8025
电子信箱	investor@excitontech.cn	investor@excitontec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激情、创新、正直、负责"作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功能膜公司"，希望通过领先的技术和产品，改善人类的生活。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精密涂布生产技术和终端应用开发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种类持续增加，产品系列日趋丰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显示用光学膜生产企业，未来我们将持续致力于研发创新，巩固公司全球高端显示用薄膜的领先地位，推出更多基于涂布技术的功能性薄膜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分四大板块：光电板块、光伏板块、汽车板块和电池板块。

（一）光电板块

公司主要生产光学膜产品，产品主要包括扩散膜、增亮膜、量子点薄膜、COP、复合膜（DOP、POP、DPP等）、银反射膜、3D膜、保护膜、手机硬化膜等。

板块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图
光电板块	扩散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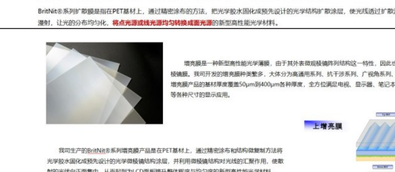
	增亮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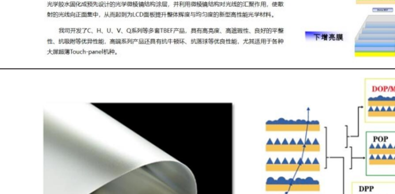
	复合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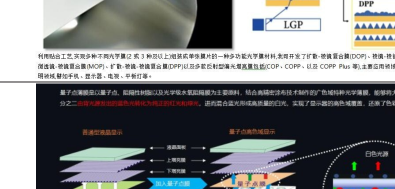
	量子点膜	

上述光学膜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导航仪、车载显示屏等各类显示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应用于电视的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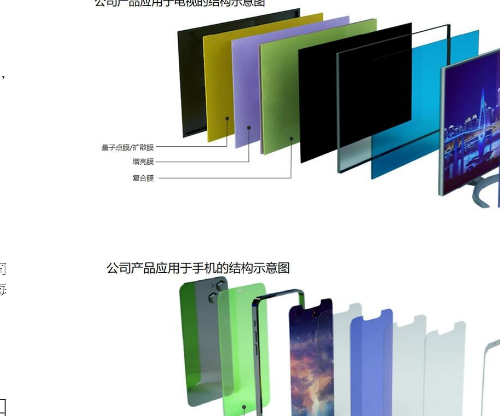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的结构示意图

（二）光伏板块

公司2018年进入光伏背板行业，目前主要客户是行业领先的组件厂商，产品在客户端认可度较高。背板作为光伏组件背面封装材料，需要有足够的力学性能，阻隔水汽功能，绝缘性能，并且在长期老化后能保持足够的力学性能和颜色变化。伴随市场拓展和产能进步，结合产品更新换代，公司大批量生产并出货了双面涂布型背板。公司定增募投项目之一是光伏封装胶膜，也是公司在光伏行业的第二个产品，研发及产品测试工作快速推进，EVA、EPE（共挤型POE）产品和N型产品用其他胶膜均已批量量产。此外，公司在2024年二季度实现间隙反光膜的量产，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双面发电的光伏组件，具有高增益型的新型功能膜，利用膜材表面微结构和高反射铝层来增加光伏电池片的进光量，进而达到增加组件功率效果。目前市场能够研发及生产间隙反光膜的厂商较少，公司已经拥有自主结构发明专利，新型的双弧形设计和结构角度同比其他厂家有更高的功率增效，已经在诸多一线组件企业批量交货，市场竞争力强。受光伏行业情况影响，2025年光伏背板的出货量有明显下降，但是间隙反光膜出货受到市场大力支持，被诸多组件大厂接受和认可。

公司的光伏背板类型为：T系列涂覆＆复合型背板（TPC、TPC-T、TPC-BW）、双面涂覆背板CPC、CPC-B、单面涂覆背板PC，以及组件用间隙反光膜。

板块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	主要用途
光伏板块	双面涂覆	CPC双面涂氟背板（白色/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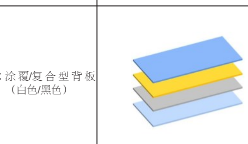	晶体硅光伏组件封装用
	涂覆复合	TPC涂覆/复合型背板（白色/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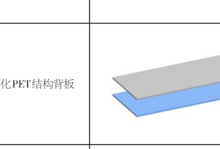	
	单面涂覆	强化PET结构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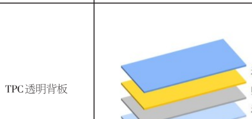	
	透明背板	TPC透明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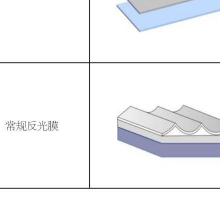	
	间隙反光膜	常规反光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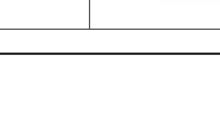	

公司市场地位：

1、光伏背板：

公司自2018年进入光伏行业，专注光伏先进背板材料研发制造，具备全系列背板生产制造能力，近几年在领先组件企业份额快速提升。公司作为背板行业新兵，自量产交付以来，产品的研发、创新及生产品质获得行业龙头客户高度认可。2024年受到组件电池类型转变以及国际贸易影响，背板市场容量大幅下降，公司着力研发新产品，提升公司光伏产品市场竞争力。2025年公司紧密联系BC电池和组件发展需求，持续开发反光膜、分光膜等新产品。

关键技术指标：

透明背板：宁波激阳透明背板透过率＞87%，经过可靠性模拟测试验证可有效保证组件在户外运行30年以上。

黑色高反背板：在2024年全年实现高反黑色背板量产，2025年出货量1GW，是个性化特色组件的重要组成。

白色背板：目前市场主要认可的涂覆/贴合、双面涂覆以及强化PET作为空气面单面涂覆的产品均在量产，产品得到了一线组件厂家认可并实现量产。

2、光伏胶膜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进入胶膜行业，胶膜工厂建设完成，产线逐步达产，EVA、EPE（共挤型POE）产品和N型产品用其他胶膜均已批量量产，在报告期内取得2.78亿元的销售。

3、间隙反光膜

应用于双面发电的光伏组件，具有高增益型的新型功能膜，利用膜材表面微结构和高反射铝层来增加光伏电池片的进光量，进而达到增加组件功率效果。目前市场能够研发及生产间隙反光膜的厂商较少，公司已经拥有自主结构发明专利，新型的双弧形设计和结构角度同比其他厂家有更高的功率增效，已经在诸多一线组件企业批量交货，市场竞争力强。

目前间隙反光膜适用于双玻组件，对比传统镀釉玻璃可提升功率2~3W，且消除了镀釉层内应力影响，相关组件可靠性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吸引了诸多一线组件厂家投资转型用这项新的技术路线，实现自身降本增效收益。2025年出货量60GW，被广大组件厂认可和接受，是未来双玻组件技术不可或缺的辅材之一。

（三）汽车板块

公司实现了车窗膜、车衣膜、建筑窗膜的量产交货，并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品牌知名度。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汽车装饰膜供应商，公司也将积极抓住国产新能源的大趋势，努力为下游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四）电池板块

聚碳酸酯(PC)阻燃膜：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港智生产的PC阻燃膜是一款黑色环保阻燃膜，能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机、家用电器、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等线路板的绝缘保护以及新能源电池、储能电池等原器件的绝缘外壳等。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显示上游材料国产替代机遇，行业集中度提升。中国面板产能逐步提高，光学膜企业受益于上游材料国产替代化的大好发展机遇。

（2）大屏化、高端显示技术的行业发展趋势因素。伴随显示器行业轻薄化、大屏化、高色域化的趋势，在量子点、Mini-LED等新型显示技术渗透率提升的情况下，显示用高端光学膜需求持续提高。

（3）技术创新因素。量子点薄膜、复合型光学膜、高亮度光学扩散膜、光学多功能膜和光学增亮膜等高端光学膜产品性能持续革新优化，进一步提升了相应的市场占有率并巩固公司全球高端显示用薄膜的领先地位。

（4）间隙反光膜、胶膜等光伏产品持续放量，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公司致力于自主涂布技术及配方工艺的积累沉淀、研发实力提升，在保持光学膜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新产品均顺利实现量产及销售。后续发展中，公司将基于核心涂布技术，横向拓展新品，打造功能性薄膜平台。本报告期内，太阳能背板及间隙反光膜产品销售额达2.14亿元；封装胶膜业务正常推进中，研发及产品测试工作快速推进，EVA和EPE产品已批量量产，在报告期内取得2.78亿元的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557,801,951.18	3,683,474,820.95	-3.41%	3,955,951,40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0,403,680.39	1,994,092,793.86	8.84%	1,835,827,404.0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125,924,893.33	2,175,338,537.41	-2.27%	2,303,273,01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82,265.93	190,113,874.42	7.14%	144,384,60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058,728.45	152,000,796.36	13.20%	78,956,6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08,303.86	347,947,853.01	10.65%	168,803,00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3	6.8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3	6.8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9.95%	-0.11%	8.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9,230,965.84	594,620,012.01	553,944,358.11	498,129,55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38,950.37	57,686,015.94	50,602,555.27	36,554,74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03,608.67	49,482,454.72	45,819,113.83	27,053,5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5,438.46	25,497,407.36	129,703,266.42	193,362,191.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彦	境内自然人	17.75%	46,827,256.00	35,120,442.00	质押	2,000,000.00
俞根伟	境内自然人	4.87%	12,846,042.00	0.00	质押	8,410,000.00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10,311,420.00	0.00	不适用	0.00
梁兴禄	境内自然人	1.55%	4,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2,786,524.00	0.00	不适用	0.00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9%	1,550,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吕树德	境内自然人	0.57%	1,49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48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钟江波	境内自然人	0.51%	1,3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万峰	境内自然人	0.50%	1,31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彦直接持有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50.41%，通过宁波江北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份6.26%。张彦是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张彦和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为402022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排名第5名、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排名第5名，表格排名均已剔除该回购专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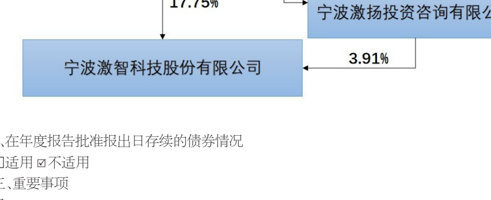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